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ZYTT-2024051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祥泰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供应方）：浙江祥泰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殡仪馆殡葬用品采购项目，由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殡仪馆确定浙江祥泰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清单（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参数 (CM)	材质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报价(元)
1	包骨灰白绸	75*75	绸布	块	9	8.6
2	包骨灰盒红布	100*90	棉布	块	15	14.5
3	2号党旗	240*160	绸布	块	78	76
4	4号党旗	144*96	绸布	块	45	43
5	骨灰盒盖布	34*22.5	棉布	块	45	45
6	骨灰盒保护罩	37*27*26	树脂	个	88	86
7	红被面	185*135	绸布	块	31	30
8	孝牌	3*3	PVC	个	1	1
9	臂志（黑纱）	20*13	绸布	个	1	1
10	仿真酒具	11*7*4	陶瓷	个	8	7.5
11	仿真茶具	8*7.5*3	陶瓷	个	8	7.5
12	元宝花篮	14*11	PVC	个	6	6
13	仿真果盘	直径：9	PVC	个	11.5	11
14	仿真松	5*3*12	PVC	个	6.5	6
15	灵位牌（写字）	11.5*5*20.5	实木	个	160	158
16	祭饭	直径：5.5	PVC	个	5.5	5.5
17	骨灰盒垫子	45*35	棉布	块	9	8.5
18	孝布	120*20	棉布	条	3.5	3.2
19	孝衣	195	棉布	件	16	15.5
20	相框	36*27	PVC	个	15.5	15
21	相框黑纱	长：125	绸布	个	11	10
22	工艺鸡	高：25	复合材料	个	7.5	7
23	礼单	36.5*26	纸	本	10	9.5
	(含记号笔1支)					

24	签到簿	35*25	纸	本	48	47
25	无烟盒蜡	34.5*13*7	石蜡	对	24	23.5
26	中奠蜡	5*2*18	石蜡	对	4.5	4
27	龙凤蜡	10*5*22.5	石蜡	对	10	10
28	圆钱	7*7	纸	沓	3.5	3.2
29	香	27.5*3	檀香	把	1.2	1
30	香炉	12*10	陶瓷	个	9	8.8
31	高香炉	18*13	陶瓷	个	53	52.5
32	火盆	31*11	陶制品	个	15	14.6
33	旌幡	100*37.5	聚酯纤维	个	4	3.8
34	檀香	7.5*33	檀香	把	20	18
35	精品檀香	30*9*4	檀香	盒	25	24.8
36	塑料果盘	直径：19	PVC	个	1	1
37	首饰	10*10*6	金属	盒	20	18.8
38	护灵伞	长：90	复合材料	把	26	25
39	裤带	100*3.5	棉布	条	2	2
40	粮袋	9*8	粮食	袋	7	6.5
41	五谷	29*19	粮食	带	16	15.8
42	口铃	直径：2.5	玉石	个	4	3.6
43	元宝	3*1.5*2	金属	个	5.5	5.2
44	金铜币	直径：2.5	金属	个	1	1
45	跪垫	46*46	棉布	个	28	28
46	枕头	50*30*6	复合材料	个	10	10
47	高枕头	50*32*6	复合材料	个	30	28.8
48	木枕头	25*10*10	木质	个	50	48
49	手帕	41*41	棉布	块	2.5	2
50	寿鞋	35码—45码	棉布	双	21.5	21
51	袜子	均码	棉布	双	4	3.8
52	帽子	直径：25	复合材料	顶	17	16.5
53	酒杯	1*2	玻璃	个	2	2
54	小商品套盒一	35*30*4	复合材料	套	68	66
55	小商品套盒二	35*30*4	复合材料	套	138	135
56	小商品套盒三	35*30*4	复合材料	套	198	196
57	灵堂布	155*165	聚酯纤维	块	18.5	18

58	拣灰工具	33*10*44	复合材料	套	35	33
59	电子蜡	26*17*8	PVC	套	38	36
60	长明灯	3. 5*8	水晶	盏	12	11. 5
61	水晶金银山	5*5*7	水晶	对	22	21. 5
62	水晶贡品	8*8*5	水晶	个	12	11
63	骨灰衬板	34*23. 5*1	水晶	个	48	46
64	龙凤棺座	34*22*2. 5	金属	个	320	318
65	环保骨灰盒	22*24	可降解材质	个	220	220
66	铜祭祀用品	50*35*30	金属	套	530	525
67	花圈(纸)	7圈	纸	个	26	25
68	寿被褥1	200*114	真丝	套	250	248
69	寿被褥2	200*114	真丝	套	298	295
70	寿被褥3	200*114	高档真丝	套	736	730
71	白布单	150*200	(高支高密)棉质	条	82	80

具体以招标人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二、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一年或累计结算金额到达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 3、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5日内完成供货。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小于等于贰佰肆拾万圆整（¥2400000.00），本合同采取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具体单价见附表。

2、合同单价固定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仓储费等所有费用。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按月据实结算货款，每月实际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销售数量×中标成交单价—违约扣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真实有效足额发票，如未及时开具发票，采购人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责任。

2、支付方式：分期付款、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本合同采取先销售、后付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时，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核算实际结算金额。

五、服务要求

1、本项目原则上由中标人根据相关品种货物的现场存量自行组织供货。如是属于采购人下达送货任务的，相关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送（交）货通知后 5 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货物按质、按样、足额交付至指定的地点。

2、服从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指挥，在货物交付时，必须按照要求并配合采购人做好质量验收和货物进场登记工作。

3、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其它投标时未进行报价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供货价可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商议。

4、本项目所有品种（规格）的货物交货时均应存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存放场地由采购人免费向各中标人提供）。

5、中标人应因应场地的实际情况，将所有相关品种、规格的货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到货物品种齐全、名称标识清晰，便于选择和区分。

六、质量保证

1、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3、质量保修期：自货物出厂之日起 12 个月，若该质量保质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质保期内：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运输

1、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验收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结合本项目各项要求进行。如在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货物有损坏和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由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相关工作人和中标方经办人双方签署备案。

3、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进场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相关的中标人承担。

4、如发生货物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相关货物的情况，有关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换货工作，所更换的货物应是符合要求产品。如因更换不及时或更换的货物再次出质量问题从而给采购人的管理服务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5、如因货物的质量、品种样式、用材、技术指标、工艺等问题发生争议的，由质量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货物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验收依据

6.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6.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 1、质量合格证；

1. 2、原材料成份及检测报告；

1. 3、使用说明；

1. 4、其它资料。

2、售后服务

2. 1、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后，如非采购人人为发生货物损坏的，供货商应及时退、换货。

2. 2、采购人如要求中标人提供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其费用另议。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中标人预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订单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招标人预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订单结算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双方均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采购订单、验收单、结算单等所有文件。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正本3份，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各2份，代理机构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6101130006105	成交单位（公章） 6101130006105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6101130006105
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联基油漆市场003号二楼	地址：
邮编：	3125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石英兵	法定代理人：石英兵	法定代表人： 惠昌前
负责人： 石英兵	负责人： 石英兵	负责人： 惠昌前
电话：	15067561978	电话：
传真：	0575-861389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昌南岩支行	
	账号：370159790588	
日期：2024年7月24日	日期：2024年7月24日	日期：2024年8月6日